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林諺均

電話：(03)316-6345#4007

電子信箱：gracelin@mail.typl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圖字第1140117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3032006114D026556attprint、114D026556114D201881501、
1143031813114D026554attprint (380330200E_1140117081_ATTACH1.pdf、
380330200E_1140117081_ATTACH2.pdf、380330200E_114011708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函請本市轉知「第16屆金漫獎得獎書單」及
「第49屆金鼎獎得獎書單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11月19日文版字第1143032006號函及文版字第1143031813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每年辦理「金漫獎」及「金鼎獎」，由專業評審評選出優秀漫畫作品、優良雜誌、圖書及數位出版品獎勵及推廣。
- 三、為擴大推廣效益，文化部製作旨案摺頁，轉發於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分館供民眾索取，歡迎參考得獎名單選購書籍或配合辦理相關書展及推廣活動，共同增進閱讀風氣。
- 四、詳細資訊請參考金漫獎官網 (<https://gca.moc.gov.tw>)，相關問題請洽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葉小姐（電話：02-85126482；E-mail：tingshin@mo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教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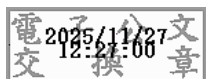
114/11/27 14:11



1140007946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